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2〕48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工 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2022年10月27日学校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2年10月27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打造新时代一流本科教育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形成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齐抓共管、各有侧重的良好局面，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高，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架构

第一条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院级督导组）指设立在各学院（部）的教学督导组织，负责对学院（部）的本科教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是各学院（部）本科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机构。

第二条 各学院（部）均需设立院级督导组，由3-7人组成，退休教师和在职教师均可。其中，院级督导组组长由学院（部）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从校级督导中聘任，其他成员优先从学院（部）专业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教学名师中遴选，且须实现专业全覆盖。

第三条 在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管理部门指导下，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受学院（部）领导；学院（部）各部门需为院级督导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对其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反馈。

第四条 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校级教学督导组对院级督导组工作进行指导，两级督导组要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定期对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和发生的情况进行交流和研讨，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体系在教学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聘任

第五条 院级督导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师德师风良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公正严谨，有威望。

（二）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和教学管理经验、较高的高等教育理论水平和学术水平，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教育理念先进。

（三）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初聘年龄在 65 岁（含）以下，教龄在 10 年（含）以上。

第六条 院级督导组成员的聘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院级督导由学院院长（主任）负责选聘，每两年集中聘任一次，每次聘期 2 年；人员不足时，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补充院级教学督导员数量。聘任名单需报学校教学督导管理部门备案。

(二) 聘期内，若院级督导年龄达到 70 岁，原则上在学年未结束聘任；对于责任心不强、履行职责不力或因故无法继续工作者，可提前予以解聘。

(三) 聘期结束，学院(部)可根据本人意愿和工作需要予以连聘、连任。

第三章 工作原则和职责

第七条 实施院级督导工作应坚持下列原则：

(一) 客观性。在深入一线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情况，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二) 真实性。认真负责，求真务实，不弄虚作假。

(三) 全面性。对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督导工作，督导内容涉及教育教学各个环节。

第八条 院级督导主要负责对本学院(部)本科教育教学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进行督导，其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随堂听课。对教师的线上、线下教学，理论、实验教学等日常教学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二) 专项检查。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专项检查，包括期中教学检查等。

(三) 参与教学项目的评议、评奖工作，对有关教师的教学工作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四)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交流听

课和检查情况，研讨教学过程中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并及时向学校、学院（部）反馈。

（五）不定期召开学院（部）师生座谈会，听取师生针对教学提出的意见。

（六）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学院（部）设立院级督导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教学督导承担的工作量和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给予一定的津贴或者工作量折算。

第十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院工作实际，自行制定院级教学督导考核标准。对于考核优秀者，可予以奖励或在教学评优、评奖工作中优先予以推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学校有关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发展规划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